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5—013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半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3月30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亲自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董事万义辉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没有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李钢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因此实际表决票数为8票。总有效票数为8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钢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洪城水业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201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151,900,358.58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48,323,334.56 元；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99,211,123.20 元。公司 2014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89,290,010.88 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38,888,703.83 元，减去 2013 年度已分配股利 39,60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 188,578,714.71 元。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9,500,000.00 元，剩余 139,078,714.71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洪城水业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5 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

（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洪城水业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临2015—015号公告）。

（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应为 5 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洪城水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 2015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将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5 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共计为人民币 57,000 万元，具体借款以实际发生为准。为便于银行借款具体业务的办理，公司授权管理层与相关银行签署融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完成了《洪城水业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洪城水业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内控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6-00064号)，认为：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洪城水业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洪城水业未来三年（2015-2017）分红规划》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洪城水业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洪城水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牛行水厂二期工程的议案》。

为了满足昌北地区经济建设对用水的需求，尽快解决南昌市昌北供水不足的现状我公司拟投资牛行水厂二期工程。

投资概述：

牛行水厂工程规划总规模为 30 万 m³/d，首期工程已建成规模为 10 万 m³/d，本期工程扩建 20 万 m³/d。工程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工程、配水管网工程和水质检测、供水调度中心等。

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为37,516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30,919万元，第二部分其他费用3,818万元，预备费用2,779万元；建设期利息1,731万元，铺底

流动资金194万元。建设项目总投资39,441万元。

详见《洪城水业对外投资公告》（临2015—016号公告）。

（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八、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